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 7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展期，展期的财务资助款项总额为 1,800 万元，展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借款期限内利息不超过 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少数股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及展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